

2026 年龙山县人民检察院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根据《宪法》和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规定，龙山县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检察院和中共龙山县委的领导，对龙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地位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.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.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- 9.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- 10.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- 11.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- 12.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- 13.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根据编办有关文件规定，龙山县人民检察院设置 5 个内设机构。分别是：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龙山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,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龙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530.3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7.99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45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47.3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77.26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增加 185.35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较上年减少 152.71 万元，上年度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 44.62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6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30.38 万元，

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300.06 万元，教育支出 0 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.3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6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81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77.26 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66.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4.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.3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6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30.3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公共安全支出 1300.06 万元，占 84.95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.32 万元，占 5.38 %；卫生健康 67 万元，占 4.38 %；住房保障 81 万元，占 5.29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192.3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38.03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58.73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委会子系统升级改造、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等方面；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55 万元，主要用于网络维护及更新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224.3 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办案工作

经费、设备采购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6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2026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400.03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6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开展 0 次培训，人数 0 人；拟举办 0 次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35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委托业务费情况：2026 年本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7.23 万元，上升 622.03%，主要是

2025 年年初结转档案数字化项目资金 2.77 万元，2026 年委托第三方对我院网络进行维护及更新增加 20 万元。

(六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(七)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30.3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192.35 万元，项目支出 338.03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

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